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为2,706,870,200元,2018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并)53,416,287.16元。  
7. 公司董事会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40,459.9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本次分配利润支出总额为2,022,99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51,393,289.16元(合并)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二、公司简介  
1. 公司基本情况  
2. 公司简介

2.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主要产品有电力和热力两大类,共有电力、工业蒸汽、高温水和居民供暖四个品种。北热电厂、东热电厂在发电上网业务的同时,还承担主城区区域供暖、蒸汽及高温水销售业务,子公司环海热电承担庄河市区域供暖业务。

公司经营模式:煤炭等一次能源加工转换为电、热产品并通过电网、热力管网销售给用户。

行业情况: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具备公共事业的特性,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具有公共属性。市场需求量大,电力需求受经济形势和外部市场环境因素影响较大;热力需求为刚性需求,相对稳定,业务增长主要依赖于新增用户。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总资产	2,064,679,556.07	1,578,525,970.27	3038	1,664,816,77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30,810,808.13	782,018,706.22	-656	707,391,86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6,870.20	-3,366,898.94	-1938	13,530,17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04,400.21	-4,300,436.73	20322	-15,530,13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728,349,400.71	726,864,338.31	0.21	727,590,12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21,961.74	52,902,794.92	-262.79	38,106,910.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	0.008	-125.0	0.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	0.008	-125.0	0.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7	0.46	减:0.0199个百分点	1.8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第一季度(1-3月)	第二季度(4-6月)	第三季度(7-9月)	第四季度(10-12月)
营业收入	441,494,016.80	42,680,430.67	3,397,556.88	67,220,06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696,989.80	-41,176,196.16	-46,424,532.46	23,239,90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720,735.18	-39,914,894.11	-44,023,819.16	36,312,37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80,792.72	-91,401,462.80	-91,426,579.22	208,196,878.6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128
年度报告披露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008
年度报告披露前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前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户)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类型
大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0	133,133,784	32.91	0	冻结	境内法人
王开福	7,389,244	17,463,919	4.3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海厚润数码教育有限公司	1,988,104	14,828,174	3.68	0	未知	境内法人
张飞翔	-2,039	7,730,000	1.9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曹爽	0	4,264,156	1.06	0	未知	境内法人
金通神牧业(青岛)有限公司-红灵神牧基金	341,100	2,910,724	0.72	0	未知	境内法人
王俊林	1,180,000	2,280,000	0.5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薛海峰	367,820	2,139,320	0.5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卢晓峰	2,017,300	2,017,300	0.5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燕	1,840,400	0.4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关系。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其他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全年完成发电量44,367万kwh,同比减少8,292万kwh,主要原因是受一季度低温天气影响,压电供汽运行;二季度因煤价较高,降低热定电生产方式,主动下调了发电量。全年完成售气量65.2万吨,同比减少0.6万吨,主要原因是与同期相比,四季度气温较高,工商业热费需求不旺盛,销售量下降。

期末存货面积11,677万m<sup>2</sup>,同比增加39万m<sup>2</sup>。  
高温水销售量35.3万吉焦,同比增加2.9万吉焦,主要原因是一季度气温偏低,高温水销售量增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0.65亿元,净资产总额2.28亿元,比上年同比增长30.96%、0.21%、资产负债率64.7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1亿元,减幅6.55%,净利润2.71万元,同比减幅19.36%。

2. 导致增收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3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会[2018]15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含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具体情况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  
1. 将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 将资产负债表“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合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 将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 将资产负债表“工程物资”项目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 将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 将资产负债表“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二) 利润表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用于分析填列企业当期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费用化支出;

1.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用于分析填列企业当期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费用化支出;

2. 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3. 资产负债表“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三) 利润表  
1.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用于分析填列企业当期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费用化支出;

2. 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3. 资产负债表“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4. 将资产负债表“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 将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 将资产负债表“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 将资产负债表“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8. 将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9. 将资产负债表“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10. 将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11. 将资产负债表“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12. 将资产负债表“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13. 将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14. 将资产负债表“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15. 将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16. 将资产负债表“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17. 将资产负债表“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18. 将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19. 将资产负债表“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20. 将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21. 将资产负债表“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22. 将资产负债表“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23. 将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24. 将资产负债表“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25. 将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26. 将资产负债表“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27. 将资产负债表“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28. 将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29. 将资产负债表“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30. 将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31. 将资产负债表“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32. 将资产负债表“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3. 将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34. 将资产负债表“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35. 将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36. 将资产负债表“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37. 将资产负债表“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8. 将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39. 将资产负债表“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40. 将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41. 将资产负债表“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42. 将资产负债表“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43. 将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4. 将资产负债表“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45. 将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46. 将资产负债表“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47. 将资产负债表“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48. 将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9. 将资产负债表“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0. 将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51. 将资产负债表“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52. 将资产负债表“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53. 将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54. 将资产负债表“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5. 将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56. 将资产负债表“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57. 将资产负债表“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58. 将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59. 将资产负债表“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60. 将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1. 将资产负债表“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62. 将资产负债表“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63. 将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64. 将资产负债表“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65. 将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6. 将资产负债表“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67. 将资产负债表“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68. 将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69. 将资产负债表“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70. 将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71. 将资产负债表“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2. 将资产负债表“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73. 将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74. 将资产负债表“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75. 将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76. 将资产负债表“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7. 将资产负债表“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78. 将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79. 将资产负债表“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80. 将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81. 将资产负债表“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82. 将资产负债表“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83. 将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84. 将资产负债表“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85. 将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86. 将资产负债表“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87. 将资产负债表“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88. 将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89. 将资产负债表“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90. 将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91. 将资产负债表“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92. 将资产负债表“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93. 将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94. 将资产负债表“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95. 将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96. 将资产负债表“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97. 将资产负债表“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98. 将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99. 将资产负债表“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100. 将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101. 将资产负债表“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102. 将资产负债表“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103. 将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104. 将资产负债表“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105. 将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106. 将资产负债表“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107. 将资产负债表“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108. 将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109. 将资产负债表“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110. 将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111. 将资产负债表“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112. 将资产负债表“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113. 将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114. 将资产负债表“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115. 将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116. 将资产负债表“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117. 将资产负债表“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1